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79 期(总第 47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 年 12 月 24 日

第 79 期(总第 479 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6 号,公布《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五批)》…………… (4)
2.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原油仓储企业管理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 (4)
3.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原油销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 (10)
4.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加油站服务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 (16)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08 年第 15 号,公布《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 (2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08 年第 17 号,公布《黄磷行业准入条件》…………… (3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0 号…………… (3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38 号,公布《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34)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8—2009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24, 2008

No. 79 (Series Issue No. 479)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96,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Catalogue of Goods Prohibited from Exporting (the Fifth Batch)
..... (4)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Industrial Standard of the Technical Criterion for Administration of Storage Enterprises of Crude Oil
..... (4)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Industrial Standard of the Technical Criterion for Administration of Sale Enterprises of Crude Oil
..... (10)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Industrial Standard of the Technical Criterion on Service in Petrol Station
..... (16)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urrently Promot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by Financial Support
..... (20)
2.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ng Sound Development of Real Estate Market
..... (23)
3. Announcement No. 15,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Access Criterion of Coking Industry (Revised in 2008)
..... (25)
4. Announcement No. 17,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Access Criterion of Yellow Phosphorus Industry
..... (30)

5. Announcement No.90,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3)
6. Decree No.3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Supplementary Regulations to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Establishing Printing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 (34)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rogram for the Outlin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in Guangdong (2008—2009)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 年 第 9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现公布《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五批)，本公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五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 件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五批)

序号	商品编号	名 称	备 注
1	3101001910	未经化学处理的森林凋落物	包括腐叶、腐根、树皮、树叶、树根等森林腐殖质
2	3101009020	经化学处理的森林凋落物	
3	2703000010	泥炭(草炭)	沼泽(湿地)中,地上植物枯死、腐烂堆积而成的有机矿体(不论干湿)。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原油仓储企业管理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

为促进石油经营企业规范发展,引导市场有序发展,商务部组织有关单位制定了《原油销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原油仓储企业管理技术规范》、《加油站服务技术规范》和《石油仓储企业服务技术规范》行业标准。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保证标准的可操作性,现将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网上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对标准内容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31 日。

联系电话:010—85093789 85093745

传真:010—85093749

E-mail:sgsoil@mofcom.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商贸服务管理司行管二处(100731)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原油仓储企业管理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目 次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6
4 原油仓储企业设立应具备的条件	6
5 原油库建设管理	6
6 经营管理	7
7 市场信用	9

前 言

为标准原油流通经营行为,提升我国原油仓储市场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推进国内原油仓储市场平稳有序开放,特制定本规范。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莉娜、曹文红、吴音、徐英俊、何军、葛柏如、云成生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原油仓储企业经营管理的术语、定义、企业设立应具备的条件、原油库建设、经营和市场信用等管理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原油仓储业务的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30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74《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183《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T50328《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原油 crude oil

本标准所约定的原油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生产的原油和进口原油。

3.2 原油仓储企业 storage enterprise of crude oil

指具备本标准第 4 章规定的条件,取得《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专门从事原油的代为保管储存业务,收取仓储服务费用的经营机构。

3.3 原油库 crude oil depot

具有储油罐和输油管道、铁路专用线或水运码头等配套设施,用于收发和储存原油的仓储设施。

3.4 HSE 管理体系 HSE management system

指在健康、安全 and 环境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管理体系。它是一种事前进行风险分析,确定其自身活动可能发生的危害和后果,从而采取有效的防范手段和控制措施防止其发生,以减少可能引起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有效管理模式。

4 原油仓储企业设立应具备的条件

4.1 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企业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申请主体是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其法人应具有原油销售经营资格;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 全资或 50%以上(不含 50%)控股拥有库容不低于 50 万立方米的原油库或水上原油仓储设施,且油库建设符合当地城乡规划、油库布局规划;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

4.3 具备收、发原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不低于 5 万吨的原油水运码头等设施。

4.4 经营设施设计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4.5 企业执有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

4.6 具有安全、计量、质量等管理组织机构。应配备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对入库和储存原油进行必须的质量指标检验项目所需的化验仪器设备。

4.7 配备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专业管理人员。

4.8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建立 HSE 管理体系。

5 原油库建设管理

5.1 原油库的设置

5.1.1 所属原油库的设置和布局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划和所在地油库布局要求,并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要求。

5.1.2 原油库的用地面积及建设规模应符合城镇规划及用地许可的要求。

5.1.3 原油库的库址选择和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50016、GB50074、GB500183、GB500253 和 GB50350 等规定。

5.1.4 原油库的库址应具备满足生产、消防、生活所需的水源和电源的条件,还应具备排水的条件。

5.1.5 原油库与周围居住区、工矿企业、交通线等的安全距离应符合 GB50074 等规定。

5.2 原油库的设计与施工

5.2.1 原油库设计和建设符合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规定;经营场所建设应符合国家土地、规划、交通、

消防、安全、防震、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5.2.2 原油库工程设计、施工应符合相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

5.2.3 原油库建设单位应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在限定期内开工。

5.2.4 原油库工程施工应当接受当地建设、安全、技术监督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5.2.5 原油库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具有相应的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原油库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原油库工程的工程监理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

5.2.6 原油库工程交付竣工验收应当有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且应符合 GB/T50328 的规定。

5.2.7 原油库工程交付竣工验收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5.2.8 原油库竣工后,应经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合格。

5.2.9 原油库竣工后,应经当地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原油库的设备、设施及人员配备

5.3.1 原油库设备、设施、工艺的选择应符合 GB50074 和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5.3.2 原油库应具备完善的原油收、发工艺系统,拥有收、发原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水运码头等设施。

5.3.3 原油库配备的设备设施性能和状况,应符合下列条件:

——生产厂家应具有法律效力的资质证书;

——设备设施具有法律效力的合格证书;

——设备设施满足设计条件;

——电气类设备的购置和安装应符合防爆要求;

——用于贸易交接计量仪表及器具需经过具有国家资质的检定机构依法检定合格,流量仪表精确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5.3.4 原油库应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防静电和防雷电接地装置。

5.3.5 原油库的储油罐应当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5.3.6 原油库从事油品检验、计量、消防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具备专业资格,并持证上岗。

5.3.7 原油库应配备持证电工、锅炉操作工(视原油库所在地和设备情况)等特殊工种技术人员。

5.4 环境保护

5.4.1 原油库储油罐、输油管线应采取防渗漏扩散的保护措施。

5.4.2 原油库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的设置应符合 GB50183 的规定。

5.4.4 原油库罐区应设置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防火堤。

5.4.5 原油库宜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5.4.6 原油库废水及油气的排放应符合国家油品储运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5.4.7 原油库码头应配置围油栏、吸油毡、收油器等防污染设施,通过环保评估,达到当地有关环保标准。

6 经营管理

6.1 中转服务管理

6.1.1 企业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并到工商登记注册后,方可开展原油仓储经营业务。

6.1.2 原油仓储企业储存、中转的原油来源应当正当、合法,不得储存、中转走私及来源不明的原油。原油仓储企业应该要求委托方提供证明其油品合法来源的法律证明文件。

6.1.3 原油仓储企业不得为不具备原油销售或仓储资质的企业、未经国家批准的原油加工企业代储原油;代储保税原油,需要验明委托方从事保税原油经营的资质证明文件。

6.1.4 原油仓储企业不得购销原油。

6.1.5 原油仓储企业的年平均代储量不应低于库容总量的 60%。

6.1.6 原油仓储企业应建立原油进、存和出入库的管理台帐,油品来源和去向的凭证、票据、台帐至少保存 10 年以上。

6.1.7 原油仓储企业应主动接受各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每年参加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年度检查。

6.2 价格管理

6.2.1 原油仓储企业应当执行国家关于收费标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6.2.2 原油仓储企业不得违反国家对服务性收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6.2.3 原油仓储企业应加强价格自律,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监督机制,规范价格行为,服从物价部门的价格管理,接受价格监督检查。

6.3 计量管理

6.3.1 原油仓储企业应配备专职计量人员,并持有有效的计量员证上岗。

6.3.2 原油仓储企业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不得在标志标识、计量器具及测量报告、统计报表等正式文件上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6.3.3 原油仓储企业配备的计量器具应包括符合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要求的量油尺、检水尺、温度计、密度计、流量计和标准计量器具、自动计量系统等。

6.3.4 原油仓储企业用于贸易交接的计量器具应经过具有国家资质的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应当执行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规定。

6.3.5 原油仓储企业的储油罐应当经过计量检定,编制有效容积表,用于贸易交接计量的储油罐首次检定不超过 2 年,复检周期为 4 年。

6.3.6 原油仓储企业的计量检测应执行相关的国家标准。

6.3.7 原油仓储企业应建立油品进、出、存计量台帐。

6.4 质量管理

6.4.1 原油仓储企业应对接收、储存、周转至出库油品各个环节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测和控制在。

6.4.2 原油仓储企业接卸、储存、输转不同性质的原油时,应分储分输。

6.4.3 原油仓储企业向罐车、油船等运输工具发油前应认真检查罐车、油船等是否具有符合运输危险货物的相关证件,确认后才能发油。

6.4.4 原油仓储企业应对油罐定期进行清洗。

6.4.5 原油仓储企业应配备与经营能力相适应的质量检验机构或质检室,并对出入库原油进行质量检验,确保油品质量。

6.4.6 原油仓储企业应当配备质检人员,并持证上岗。

6.5 财务管理

6.5.1 原油仓储企业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6.5.2 原油仓储企业应按照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6.5.3 原油仓储企业应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规定,实行会计监督,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6.5.4 原油仓储企业应按照各种税费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规范发票的领购、使用和保管工作。

6.5.5 原油仓储企业应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开立并管理银行账户,办理货币资金收付业务。

6.5.6 原油仓储企业应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辅助台帐及固定资产卡片,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清查。

6.5.7 原油仓储企业应按照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制定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建立会计档案。按照规定年限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6.5.8 原油仓储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规定,接受商务主管部门、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税务机关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6.6 健康、安全 and 环境管理

6.6.1 原油仓储企业应取得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证》,其原油库应获得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6.6.2 原油仓储企业应具有健全的消防安全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相关安全管理培训后方可任职。

6.6.3 原油仓储企业应对油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6.6.4 原油仓储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6.6.5 原油仓储企业应制定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预案的演练。

6.6.6 原油仓储企业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性能完好,并建立健全油库防火档案。

6.6.7 原油仓储企业应建立 HSE 管理体系,实施 HSE 管理。

6.6.8 原油仓储企业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6.6.9 原油仓储企业应当在爆炸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6.10 原油仓储企业的储油罐、输油管线等设备设施应完好,无渗漏、滴漏。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5 年以上埋地油气管线每年应检查一次。

6.6.11 原油仓储企业作业场所的环境空气应符合 GB3095。原油库油气排放浓度不应超过 GB16297 的规定。

6.6.12 原油仓储企业应为从业人员定期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 市场信用

7.1 企业诚信

7.1.1 原油仓储企业应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7.1.2 无欺诈、违规经营、偷税、漏税、欠税等行为。

7.1.3 在司法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应无违法、违规记录。

7.2 建立服务监督制度

7.2.1 在经营场所和油库显著位置设置投诉信箱,公布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电话。

7.2.2 处理投诉应制度化,责任到人,限定时间,对处理结果和投诉者满意度进行详细记录。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原油销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

为促进石油经营企业规范发展,引导市场有序发展,商务部组织有关单位制定了《原油销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原油仓储企业管理技术规范》、《加油站服务技术规范》和《石油仓储企业服务技术规范》行业标准。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保证标准的可操作性,现将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网上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对标准内容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31 日。

联系电话:010—85093789 85093745

传真:010—85093749

E-mail:sgsoil@mofcom.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商贸服务管理司行管二处(100731)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原油销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目 次

1 范围	1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1
3 术语和定义	11
4 原油销售企业设立应具备的条件	11
5 原油库建设管理	12
6 经营管理	13
7 市场信用	15

前 言

为规范原油流通行业经营行为,提升我国原油销售市场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推进国内原油销售市

场平稳有序开放,特制定本规范。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莉娜、曹文红、吴音、徐英俊、何军、葛柏如、云成生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原油销售企业经营管理的术语定义、企业设立应具备的条件、原油库建设、经营和市场信用等管理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原油销售业务的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30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74《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183《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253《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

GB50350《油气集输设计规范》

GB/T50328《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SY 7513《出矿原油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原油 crude oil

本标准所约定的原油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生产的原油和进口原油。

3.2 原油销售企业 sale enterprise of crude oil

指具备本标准第4章规定的条件,取得《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从事原油销售的经营机构。

3.3 原油库 crude oil depot

具有储油罐和输油管道、铁路专用线或水运码头等配套设施,用于收发和储存原油的仓储设施。

3.4 HSE 管理体系 HSE management system

指在健康、安全 and 环境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管理体系。它是一种事前进行风险分析,确定其自身活动可能发生的危害和后果,从而采取有效的防范手段和控制措施防止其发生,以减少可能引起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有效管理模式。

4 原油销售企业设立应具备的条件

4.1 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企业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申请主体是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其法人应具有原油销售经营资格;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 具有长期、稳定的原油供应渠道:

——经国务院批准取得《石油采矿许可证》并有实际产量的原油开采企业,或者

- 具有原油进口经营资格且年进口量在 50 万吨以上的进口企业,或者
- 与符合本款 1、2 项要求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的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原油供应协议。

4.3 具有长期、稳定、合法的原油销售渠道:

——全资或 50%以上(不含 50%)控股拥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国家依法批准、原油一次加工能力不低于 200 万吨炼油厂,或者

——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国家依法批准、原油一次加工能力不低于 500 万吨炼油企业签订了原油销售协议。

4.4 全资或 50%以上(不含 50%)控股拥有库容不低于 20 万立方米的原油库或水上原油仓储设施,原油库建设符合当地城乡规划、油库布局规划,且原油库建设符合本标准第 5 章要求;原油库及其他配套设施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批准和验收。

4.5 企业执有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

4.6 具有安全、计量、质量等管理组织机构。应配备按国家标准规定对入库和储存原油进行必须的质量指标检验所需的化验仪器设备。

4.7 配备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专业管理人员。

4.8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建立 HSE 管理体系。

5 原油库建设管理

5.1 原油库的设置

5.1.1 所属原油库的设置和布局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和所在地油库布局要求,并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要求。

5.1.2 原油库的用地面积及建设规模应符合城镇规划及用地许可的要求。

5.1.3 原油库的库址选择和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50016、GB50074、GB50183、GB50253 和 GB50350 等规定。

5.1.4 原油库的库址应具备满足生产、消防、生活所需的水源和电源的条件,还应具备排水的条件。

5.1.5 原油库与周围居住区、工矿企业、交通线等的安全距离应符合 GB50074 和 GB50183 等标准相关条款的规定。

5.2 原油库的设计与施工

5.2.1 原油库设计和建设符合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规定;经营场所建设应符合国家土地、规划、交通、消防、安全、防震、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5.2.2 原油库工程设计、施工应当符合相关设计及施工验收标准的规定。

5.2.3 原油库建设单位应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在限定期内开工。

5.2.4 原油库工程施工应当接受当地建设、安全、技术监督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5.2.5 原油库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具有相应的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和业绩;原油库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原油库工程的工程监理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

5.2.6 原油库工程交付竣工验收应当有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且应符合 GB/T50328 的规定。

5.2.7 原油库工程交付竣工验收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5.2.8 原油库竣工后,应经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合格。

5.2.9 原油库竣工后,应经当地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原油库的设备、设施及人员配备

5.3.1 原油库设备、设施、工艺的选择应符合 GB50074、GB50253、GB50350 和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5.3.2 原油库应具备完善的原油收、发工艺系统,拥有收、发原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水运码头或公路收发油台等设施。

5.3.3 原油库配备的设备设施性能和状况,应符合下列条件:

- 生产厂家应具有法律效力的资质证书;
- 设备设施具有法律效力的合格证书;
- 设备设施满足设计条件;
- 电气类设备的购置和安装应当符合防爆要求;
- 用于贸易交接计量仪表及器具需经过具有国家资质的检定机构依法检定合格,流量仪表精确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5.3.4 原油库应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防静电和防雷电的接地装置。

5.3.5 原油库的储油罐应当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5.3.6 原油库从事油品检验、计量、消防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具备专业资格,并持证上岗。

5.3.7 原油库应配备持证电工、锅炉操作工(视原油库所在地和设备情况)等特殊工种技术人员。

5.4 环境保护

5.4.1 原油库储油罐、输油管线应采取防渗漏扩散的保护措施。

5.4.2 原油库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的设置应符合 GB50183 的规定。

5.4.4 原油库罐区应设置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防火堤。

5.4.5 原油库宜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5.4.6 原油库废水及油气的排放应符合国家油品储运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5.4.7 原油库码头和水上原油仓储设施应配置围油栏、吸油毡、收油器等防污染设施,通过环保评估,达到当地有关环保标准。

6 经营管理

6.1 营销管理

6.1.1 企业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并到工商登记注册后,方可开展原油销售经营。

6.1.2 原油销售企业应当从有实际产量的原油开采企业,或具有原油进口经营资格且年进口量在 50 万吨以上的进口企业,购进原油。

6.1.3 原油销售企业不得为不具备原油销售资格的单位代销原油,不得向未经国家批准的炼油企业及销售企业销售原油。

6.1.4 原油销售企业应购买和销售符合 SY 7513 和国家有关标准的合格原油。

6.1.5 原油销售企业不得经营走私及来源不明的原油。

6.1.6 原油销售企业应建立原油购、销、存和出入库的管理台帐,油品来源和销售去向的凭证、票据、台帐至少保存 10 年以上。

6.1.7 原油销售企业原油年经营量应达到 50 万吨以上,进口原油常备储量不应小于上年度平均 15 天销售量。

6.1.8 原油销售企业应主动接受各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每年参加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年度检查。

6.2 价格管理

6.2.1 原油销售企业应当执行国家关于价格和收费标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6.2.2 原油销售企业应加强价格自律，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监督机制，规范价格行为，服从物价部门的价格管理，接受价格监督检查。

6.2.3 原油销售企业没有正当理由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原油。

6.3 计量管理

6.3.1 原油销售企业应配备专职计量人员，并持有有效的计量员证上岗。

6.3.2 原油销售企业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不得在标志标识、计量器具及测量报告、统计报表等正式文件上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6.3.3 原油销售企业配备的计量器具应包括符合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要求的量油尺、检水尺、温度计、密度计、流量计和标准计量器具、自动计量系统等。

6.3.4 原油销售企业用于贸易交接的计量器具应经过具有国家资质的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应当执行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规定。

6.3.5 原油销售企业储油罐应当经过计量检定，编制有效容积表，用于贸易交接计量的储油罐应复检，复检周期为4年。

6.3.6 原油销售企业的计量检测应执行相关的国家标准。

6.3.7 原油销售企业应建立油品进、销、存计量台帐。

6.4 质量管理

6.4.1 原油销售企业应向顾客提供符合现行产品有关标准的油品，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6.4.2 原油销售企业应对接收、储存、周转至出库原油各个环节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测和控制在。

6.4.3 原油销售企业接卸、储存、输转不同性质的原油时，应分储分输。

6.4.4 原油销售企业向罐车、油船等运输工具发油前应认真检查罐车、油船等是否具有符合运输危险货物的相关证件，确认后才能发油。

6.4.5 原油销售企业应对油罐定期进行清洗。

6.4.6 原油销售企业应配备与经营能力相适应的质量检验机构或质检室，进行质量检验，确保油品质量。

6.4.7 原油销售企业应当配备质检人员，并持证上岗。

6.5 财务管理

6.5.1 原油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6.5.2 原油销售企业应按照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6.5.3 原油销售企业应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规定，实行会计监督，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6.5.4 原油销售企业应按照税务机关制定的各种税费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进行发票的领购、使用和保管工作。

6.5.5 原油销售企业应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

法》、《支付结算办法》等开立并管理银行账户,办理货币资金收付业务。

6.5.6 原油销售企业应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辅助台帐及固定资产卡片,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清查。

6.5.7 原油销售企业应按照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制定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建立会计档案,按照规定年限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6.5.8 原油销售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规定,接受商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6.6 健康、安全 and 环境管理

6.6.1 原油销售企业应取得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属原油库应获得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6.6.2 原油销售企业应具有健全的消防安全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相关安全管理培训后方可任职。

6.6.3 原油销售企业应对油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6.6.4 原油销售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6.6.5 原油销售企业应制定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预案的演练。

6.6.6 原油销售企业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性能完好,并建立健全油库防火档案。

6.6.7 原油销售企业应建立 HSE 管理体系,实施 HSE 管理。

6.6.8 原油销售企业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6.6.9 原油销售企业应当在爆炸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6.10 原油销售企业的储油罐、输油管线等设备设施应完好,无渗漏、滴漏。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5 年以上埋地油气管线每年应检查一次。

6.6.11 原油销售企业作业场所的环境空气应符合 GB3095。原油库油气排放浓度不应超过 GB16297 的规定。

6.6.12 原油销售企业应为从业人员定期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 市场信用

7.1 企业诚信

7.1.1 原油销售企业应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7.1.2 无欺诈、违规经营、偷税、漏税、欠税等行为。

7.1.3 在司法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应无违法、违规记录。

7.2 建立服务监督制度

7.2.1 在经营场所和油库显著位置设置投诉信箱,公布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电话。

7.2.2 处理投诉应制度化,责任到人,限定时间,对处理结果和投诉者满意度进行详细记录。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加油站服务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

为促进石油经营企业规范发展,引导市场有序发展,商务部组织有关单位制定了《原油销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原油仓储企业管理技术规范》、《加油站服务技术规范》和《石油仓储企业服务技术规范》行业标准。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保证标准的可操作性,现将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网上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对标准内容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31 日。

联系电话:010—85093789 85093745

传真:010—85093749

E-mail:sgsoil@mofcom.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商贸服务管理司行管二处(100731)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加油站服务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1 范围

本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制定。规定了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加油站服务规范。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品油零售业务加油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50156《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T9801《机动车燃油加油机》

JJ/G443《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规程》

SB/T10390—2004《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规范。

3.1 成品油 refined oil product

成品油是指汽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3.2 成品油零售企业 retail enterprise of refined oil product

利用加油站、水上加油站、农村加油网点从事成品油终端销售的经营机构。

3.3 加油站 service station

指具有储油设施,使用加油机为机动车辆油箱加注汽油、柴油、润滑油的专门场所。

3.4 水上加油站 marine fuelling station

指具有收发、储存油品功能,以零售形式供给运输船舶和渔业船舶燃料的岸基加油站或加油船。

3.5 农村加油网点 rural fuelling station

具有储油设备设施,主要面向农村用户销售柴油的零售网点。

3.6 自助加油站 self-service station

自助加油站分为全自助加油站和半自助加油站两类。全自助加油站是在营业时间内所有加油机均实行自助加油的全站式自助加油站;半自助加油站是自助加油与人工服务加油相结合的加油站。

3.7 HSE 管理体系 HSE management system

指在健康、安全 and 环境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管理体系。它是一种事前进行风险分析,确定其自身活动可能发生的危害和后果,从而采取有效的防范手段和控制措施防止其发生,以减少可能引起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有效管理模式。

4 加油站经营条件

4.1 加油站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 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4.2 具有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 3 年以上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4.3 符合当地政府总体规划,满足消防、环保等要求,各项批准手续完备;

4.4 安全及其他管理制度健全;

4.5 具有成品油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能人员;

4.6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4.7 具有税控功能的加油机,加油机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

4.8 水上加油站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

5 加油站服务

5.1. 仪表仪容

5.1.1 着装统一、穿戴规范

5.1.1.1 员工上岗时穿着统一的工作服。

5.1.1.2 帽子戴端正,衣裤拉链到位,钮扣锁住,皮带束紧,不卷袖口、裤腿,不穿拖鞋、高跟鞋、带钉鞋。

5.1.1.3 员工不染怪发,不戴墨镜,不留长指甲;男性员工头发不过耳、不蓄胡须,无大鬓角;女性员工长发束起,不化浓妆,不涂彩甲,饰物适当。

5.1.1.4 员工上岗时工作服无明显油渍、污迹及破损。

5.1.1.5 安全员上岗应佩带安全员臂章

5.2 服务语言

5.2.1 主动问候、礼貌用语

5.2.1.1 面带微笑接待顾客,主动问候。

5.2.1.2 接待顾客使用“您好,欢迎,谢谢,再见”等文明用语。

5.2.1.3 接待顾客称呼恰当,用词准确。

5.2.2 礼貌待人,杜绝忌语,不与顾客发生争执。

5.3. 形体动作

5.3.1 站、坐姿端正

5.3.1.1 员工站姿正直平稳,不倚靠墙、柱、加油机等;不双手插兜、抱肩、拢袖。

5.3.1.2 员工坐姿端正,不前俯后仰,不东倒西歪,不摇腿翘脚。

5.3.2 主动引车、动作规范

5.3.2.1 营业时罩棚下有员工等候服务。

5.3.2.2 工作情况允许时,员工主动引导车辆进站。

5.3.2.3 员工引车动作认真、精神饱满,不单手、单指指点驾驶员。

5.4. 加油操作

5.4.1 精准操作

5.4.1.1 员工上岗精力集中,加注油品做到不冒、不洒,安全操作。

5.4.1.2 加油时做到付油品种和数量无误,钱票找零正确,服务流畅。

5.4.2 无车辆加油时,及时清理现场。

5.4.3 全自助加油站或半自助加油站的车辆,在自助加油机实行加油操作时,由顾客自行按自助加油机提示自我操作。

5.5. 遵章守纪

5.5.1 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

5.5.2 上班时间不串岗、不脱岗、不睡岗,未经允许不离岗,上岗期间不私自会客。

5.5.3 不在加油站吸烟,不饮酒上岗。

5.5.4 在岗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5.5.5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安全作业。

5.5.6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5.6. 便民服务

5.6.1 加油站可根据实际和可能,开展供应饮用水、配备方便油桶、提供针线包、对外开放厕所、提供地图指路和道路信息、提供简易维修工具等相关基本服务。

5.6.2 高速公路、国道加油站可增设车辆加水、紧急救援协助、提供临时休息场所等服务项目,有条件的可以提供便利店、餐饮服务。

5.6.3 加油站根据当地情况和顾客需求,可以开展特色便民服务。

5.7. 异议处理

5.7.1 加油站应积极对顾客投诉进行处理,并及时反馈。

5.8. 服务效率

5.8.1 车辆进站到位,应及时开启油枪为顾客加注油品。

5.8.2 每班工作交接,中断加油作业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5.9. 服务监督评价

5.9.1 加油站设置意见箱(簿),公布客户服务电话,接受顾客监督。

5.9.2 可聘请社会特约监督员,广泛听取顾客意见,不断改善和提高服务质量。

6 加油站环境卫生

6.1 站内卫生

6.1.1 加油站作业场所应整洁、干净、卫生,无明显油污。

6.1.2 加油机、消防器材、标识标牌等设备设施保持整洁干净。

6.1.3 加油站站内应设置垃圾箱。

6.1.4 员工的交通工具按指定地点停放,整齐有序。

6.1.5 卫生用具按指定地点摆放整齐,保持清洁。

6.1.6 营业室内布置整洁,货架商品陈列整齐,窗明几净。

6.2 厕所卫生

6.2.1 厕所标识明显,室内通风照明良好。

6.2.2 厕所设施、设备完好、整洁、卫生。

6.2.3 厕所应保证无异味。

7 照明亮化

7.1 工作环境明亮,营业间照度均匀。

7.2 保持照明灯具及商标灯箱完好。

8 警示公告

8.1 加油站警示公告标识符合规定。

8.2 每日对加油站的进出口标识、安全警示标识、油品标牌、服务项目牌、价格牌、监督投诉电话号码牌等进行检查;发现内容缺损、位置不正、表面不洁,及时维修、清扫,保持完好整洁。

9 绿化环保

9.1 在不影响经营及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开展绿化。

9.2 绿化区整洁干净,保持无垃圾、无杂物。

9.3 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不直接排放。站内垃圾集中放置在指定位置,定期处理,不污染环境。

10 商品存放

10.1 陈列的商品、样品,摆放整齐,美观大方。每日班前对商品及货架(货柜)进行整理、清扫。

10.2 陈列商品摆放充裕,商品价格牌内容完整、清晰,摆放端正。

11 环境保护

11.1 加油站应确保油品接卸、存储、销售环节的可靠性,保护环境。

11.2 加油站的储油罐、加油机等设备设施应完好,防止污染环境。

11.3 加油站卸油应采用密闭式卸油,加油站作业场所的环境空气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2 安全管理

12.1 安全标准

12.1.1 加油站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各项责任落实到人。

12.1.2 警示标志明显、消防器材完好有效。

12.2 安全组织

12.2.1 加油站站长为安全第一责任人。

12.2.2 加油站作业每班应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并佩戴安全员标志。

12.2.3 加油站应成立全体员工参加的群众性义务消防组织。

12.3 安全措施

12.3.1 加油站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标牌。

12.3.2 加油站应制定防火、防跑冒、防汛等事故应急预案。

12.3.3 加油站应制定和落实安全教育制度,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12.3.4 加油站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对作业环境、设施设备、消防器材、电气等进行安全检查。

12.3.5 加油站应建立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 12.3.6 加油站严禁在闪电、雷击频繁时进行加油、卸油、计量等作业。
- 12.3.7 加油站内严禁烟火,加油、卸油、储油等作业场所严禁检修车辆。

13 市场信用

- 13.1 加油站应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 13.2 加油站应无欺诈、违规经营、偷税、漏税、欠税等行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8〕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认真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经国务院批准,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促进货币信贷稳定增长

(一)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足,促进货币信贷稳定增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创造适度宽松的货币信贷环境,以高于GDP增长与物价上涨之和约3至4个百分点的增长幅度作为2009年货币供应总量目标,争取全年广义货币供应量增长17%左右。密切监测流动性总量及分布变化,适当调减公开市场操作力度,停发3年期央行票据,降低1年期和3个月期央行票据发行频率。根据国内外形势适时适度调整货币政策操作。

(二)追加政策性银行2008年度贷款规模1000亿元,鼓励商业银行发放中央投资项目配套贷款,力争2008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增加4万亿元以上。

(三)发挥市场在利率决定中的作用,提高经济自我调节能力。增强贷款利率下浮弹性,改进贴现利率形成机制,完善中央银行利率体系。按照主动性、可控性和渐进性原则,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增强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二、加强和改进信贷服务,满足合理资金需求

(四)加强货币政策、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原则,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发展。加大对民生工程、“三农”、重大工程建设、灾后重建、节能减排、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兼并重组、区域协调发展的信贷支持。积极发展面向农户的小额信贷业务,增加扶贫贴息贷款投放规模。探索发展大学毕业生小额创业贷款业务。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同时,适当控制对一般加工业的贷款,限制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劣质企业的贷款。

(五)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基本面比较好、信用记录较好、有竞争力、有市场、有订单但暂时出现经营或财务困难的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全面清理银行信贷政策、法规、办法和指引,根据当前特殊时期需要,对《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做适当调整。

(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贴息等扶持政策,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通过资本注

人、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增加对信用担保公司的支持。设立包括中央、地方财政出资和企业联合组建在内的多层次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提高金融机构中小企业贷款比重。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

(七)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出口信贷业务。将进出口银行的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优惠利率适用范围,扩大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附加值出口产品。允许金融机构开办人民币出口买方信贷业务。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在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出口融资业务中的积极作用。

(八)加大对产业转移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发展针对产业转移的信贷产品和审贷模式,探索多种抵押担保方式。鼓励金融机构优先发放人民币贷款,支持国内过剩产能向境外转移。

(九)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农村。坚持农业银行为农服务方向,拓展农业发展银行支农领域,扩大邮政储蓄银行涉农业务范围,发挥农村信用社为农民服务的主力军作用。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建立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在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基础上,积极探索发展农村多种形式担保的信贷产品。指导农村金融机构开展林权质押贷款业务。

(十)落实和出台有关信贷政策措施,支持居民首次购买普通自住房和改善型普通自住房。加大对城市低收入居民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信贷支持。支持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发展,拓宽汽车金融公司融资渠道。积极扩大农村消费信贷市场。

三、加快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

(十一)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股票市场运行,发挥资源配置功能。完善中小企业板市场各项制度,适时推出创业板,逐步完善有机联系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上市公司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减少审批环节,提升市场效率,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

(十二)推动期货市场稳步发展,探索农产品期货服务“三农”的运作模式,尽快推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钢材、稻谷等商品期货新品种。

(十三)扩大债券发行规模,积极发展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优先安排与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生态环境建设和灾后重建等相关的债券发行。积极鼓励参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稳步发展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开展中小企业短期融资券试点。推进上市商业银行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试点。研究境外机构和企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允许在内地有较多业务的香港企业或金融机构在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完善债券市场发行规则与监管标准。

四、发挥保险保障和融资功能,促进经济社会稳定运行

(十四)积极发展“三农”保险,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农业和农村小额保险及产品质量保险。稳步发展与住房、汽车消费等相关的保险。积极发展建工险、工程险等业务,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风险保障。做好灾后重建保险服务,支持灾区群众基本生活设施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研究开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市场,引入商业保险公司参与竞争,支持出口贸易。

(十五)发挥保险公司机构投资者作用和保险资金投融资功能,鼓励保险公司购买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公司债,引导保险公司以债权等方式投资交通、通信、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稳妥推进保险公司投资国有大型龙头企业股权,特别是关系国家战略的能源、资源等产业的龙头企业股权。

(十六)积极发展个人、团体养老等保险业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企业通过商业保险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计划,研究对养老保险投保人给予延迟纳税等税收优惠。推动健康保险发展,支持相关保险机构投资医疗机构和养老实体。提高保险业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水平,发展适合农民需求的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五、创新融资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十七)允许商业银行对境内外企业发放并购贷款。研究完善企业并购税收政策,积极推动企业兼并重组。

(十八)开展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试点,拓宽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发挥债券市场避险功能,稳步推进债券市场交易工具和相关金融产品创新。开展项目收益债券试点。

(十九)加强对社会资金的鼓励和引导。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吸引更多社会资金参与政府鼓励项目,特别是灾后基础设施重建项目。出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完善工商登记、机构投资者投资、证券登记和税收等相关政策,促进股权投资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按照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投资的规定,落实和完善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支农主力军作用,扩大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规范发展民间融资,建立多层次信贷供给市场。

(二十一)创新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在进一步规范发展信贷资产重组、转让市场的基础上,允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发展以中小企业贷款、涉农贷款、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贷款等为标的资产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适度分散信贷风险。

六、改进外汇管理,大力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

(二十二)改进贸易收结汇与贸易活动真实性、一致性审核,便利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贸易融资。加快进出口核销制度改革,简化手续,实现贸易外汇管理向总量核查、非现场核查和主体监管转变。适当提高企业预收货款结汇比例,将一般企业预收货款结汇比例从10%提高到25%,对单笔金额较小的出口预收货款不纳入结汇额度管理。调整企业延期付款年度发生额规模,由原来不得超过企业上年度进口付汇额的10%提高为25%。简化企业申请比例结汇和临时额度的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外资企业集团实行外汇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香港人民币业务发展,扩大人民币在周边贸易中的计价结算规模,降低对外经济活动的汇率风险。

七、加快金融服务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二十三)进一步丰富支付工具体系,提高支付清算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进一步增强现金供应的前瞻性,科学组织发行基金调拨,确保现金供应。配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扩大国库集中支付涉农、救灾补贴等财政补助资金范围,实现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灾后重建所需资金直达最终收款人,确保各项财政支出资金及时安全拨付到位。优化进出口产品退税的国库业务流程,提高退税资金到账速度。加快征信体系建设,继续推动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信贷市场和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便利条件。

八、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增强金融业促进经济发展能力

(二十四)放宽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的呆账核销条件。授权金融机构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中小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进行重组和减免。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无力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在确保重组和减免后能如期偿还剩余债务的条件下,允许金融机构对债务进行展期或延期、减免表外利息后,进一步减免本金和表内利息。

(二十五)简化税务部门审核金融机构呆账核销手续和程序,加快审核进度,提高审核效率,促进金融机构及时化解不良资产,防止信贷收缩。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税前全额拨备损失准备金。对农户小额贷款、农业担保和农业保险实施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支持力度。研究金融机构抵债资产处置税收政策。结合增值税转型完善融资租赁税收政策。

(二十六)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调动银行信贷资金支持经济增长。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建立中小企

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企业贷款按增量给予适度的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的部门,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等方面的外汇资金需求,通过进出口银行提供优惠利率进口信贷方式给予支持。

九、深化金融改革,加强风险管理,切实维护金融安全稳定

(二十七)完善国际金融危机监测及应对工作机制。密切监测国际金融危机发展动态,研究风险的可能传播途径,及时对危机发展趋势和影响进行跟踪和评估。高度关注国内金融市场流动性状况、金融机构流动性及资产负债变化。必要时启动应对预案,包括特别流动性支持、剥离不良资产、补充资本金、对银行负债业务进行担保等,确保金融安全稳定运行。

(二十八)完善金融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功能监管、审慎监管,强化资本金约束和流动性管理,完善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努力防范各种金融风险。

(二十九)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继续深化各项改革,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基础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理顺落实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正确处理好金融促进经济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在经济下行时避免盲目惜贷。切实提高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质量,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十)支持和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为改善金融服务创造良好条件。地方人民政府应在保护银行债权、防止逃废银行债务、处置抵贷资产、合法有序进行破产清算等方面营造有利环境。继续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革,维护地方金融稳定,推动地方信用体系建设,培育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文化,促进地方金融生态环境改善。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8〕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决策部署,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

(一)争取用3年时间基本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及棚户区改造问题。一是通过加大廉租住房建设力度和实施城市棚户区(危旧房、筒子楼)改造等方式,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二是加快实施国有林区、垦区、中西部地区中央下放地方煤矿的棚户区和采煤沉陷区民房搬迁维修改造工程,解决棚户区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三是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各地从实际情况出发,增加经济适

用住房供给。

2009年是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关键一年。主要以实物方式,结合发放租赁补贴,解决260万户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解决80万户林区、垦区、煤矿等棚户区居民住房的搬迁维修改造问题。在此基础上再用两年时间,解决487万户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160万户林区、垦区、煤矿等棚户区居民的住房问题。到2011年年底,基本解决747万户现有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基本解决240万户现有林区、垦区、煤矿等棚户区居民住房的搬迁维修改造问题。2009年到2011年,全国平均每年新增130万套经济适用住房。

在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的同时,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国家加大支持力度。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规划。

(二)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中央加大对廉租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投资支持力度,对中西部地区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相应加大投入力度,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商业银行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同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供应。

(三)开展住房公积金用于住房建设的试点。为拓宽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来源,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效益,选择部分有条件的地区进行试点,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本地区部分住房公积金闲置资金补充用于经济适用住房等住房建设。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试点方案。

二、进一步鼓励普通商品住房消费

(四)加大对自住型和改善型住房消费的信贷支持力度。在落实居民首次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享受贷款利率和首付款比例优惠政策的同时,对已贷款购买一套住房,但人均住房面积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再申请贷款购买第二套用于改善居住条件的普通自住房的居民,可比照执行首次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优惠政策。对其他贷款购买第二套及以上住房的,贷款利率等由商业银行在基准利率基础上按风险合理确定。

(五)对住房转让环节营业税暂定一年实行减免政策。将现行个人购买普通住房超过5年(含5年)转让免征营业税,改为超过2年(含2年)转让免征营业税;将个人购买普通住房不足2年转让的,由按其转让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改为按其转让收入减去购买住房原价的差额征收营业税。

将现行个人购买非普通住房超过5年(含5年)转让按其转让收入减去购买住房原价的差额征收营业税,改为超过2年(含2年)转让按其转让收入减去购买住房原价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购买非普通住房不足2年转让的,仍按其转让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

以上政策暂定执行至2009年12月31日。

三、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六)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房地产开发企业要根据市场变化和 demand,主动采取措施,以合理的价格促进商品住房销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2008年年底房地产项目工程款结算、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住房销售价格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要努力做好化解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据合同约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七)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的融资需求。商业银行要根据信贷原则和监管要求,加大对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特别是在建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对有实力有信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兼并重组有关企业或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和相关金融服务。支持资信条件较好的企业经批准发行企业债券,开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八)取消城市房地产税。为进一步公平税负,完善房地产税收制度,按照法定程序取消城市房地产税,内外资企业和个人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四、强化地方人民政府稳定房地产市场的职责

(九)落实地方人民政府稳定房地产市场的职责。稳定房地产市场实行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各地区在执行中央统一政策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采取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鼓励住房合理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廉租住房建设以配建为主。要科学合理地确定土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和时序,保证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的持续和稳定。依法做好拆迁管理工作。严格建设程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十)因地制宜解决其他住房困难群体住房问题。在坚持住房市场化和对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住房保障的同时,对不符合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供应条件,又无力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要从当地实际出发,采取发展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解决其住房问题。

五、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

(十一)继续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统计制度,完善市场监测分析机制,准确把握房地产市场走势,及时发现市场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调控措施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房地产市场各地情况不同、差异较大,要加强分类指导,并注意总结和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

(十二)加强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好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和监督检查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国家补助资金使用和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特别要加强对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改造工作顺利进行。

六、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十三)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要以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鼓励住房合理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为基调,大力宣传中央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其成效,着力稳定市场信心。对各种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同时,要加强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意识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告

产业〔2008〕第 15 号

为遏制焦化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趋势,推动产业结构升级,规范行业健康发展,促进节能减排和技术进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原《焦化行业准入条件》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提高了行业准入水平。现予以公告。

各有关部门在对焦化行业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管理、土地供应、环境评估、信贷融资、电力供给等工

作中要以行业准入条件为依据。

附件：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稿件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

附 件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

[2008 年修订]

总 则

为促进焦化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按照“总量控制、调整结构、节约能(资)源、保护环境、合理布局”的可持续发展原则,特制定本准入条件。

本准入条件适用于常规机焦炉、半焦(兰炭)焦炉和现有热回收焦炉生产企业及炼焦煤化工副产品加工生产企业。

常规机焦炉系指炭化室、燃烧室分设,炼焦煤隔绝空气间接加热干馏成焦炭,并设有煤气净化、化学产品回收利用的生产装置。装煤方式分顶装和捣固侧装。

半焦(兰炭)炭化炉是以不粘煤、弱粘煤、长焰煤等为原料,在炭化温度 750℃以下进行中低温干馏,以生产半焦(兰炭)为主的生产装置。加热方式分内热式和外热式。

热回收焦炉系指焦炉炭化室微负压操作、机械化捣固、装煤、出焦、回收利用炼焦燃烧废气余热的焦炭生产装置。以生产铸造焦为主。

一、生产企业布局

新建和改扩建焦化生产企业厂址应靠近用户或炼焦煤原料基地。必须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焦化行业发展规划、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焦化行业结构调整规划要求。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公里(城市居民供气项目、现有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公路干道两旁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 1 公里以内,居民聚集区《焦化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1661—89)范围内,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建设焦化生产企业。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生产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二、工艺与装备

新建和改扩建焦化生产企业应满足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实现合理规模经济。

1. 焦炉

常规机焦炉:新建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必须 ≥ 6.0 米、容积 $\geq 38.5\text{m}^3$;新建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必须 ≥ 5.5 米、捣固煤饼体积 $\geq 35\text{m}^3$,企业生产能力100万吨/年及以上。

半焦(兰炭)炭化炉:新建直立炭化炉单炉生产能力 ≥ 7.5 万吨/年,每组生产能力 ≥ 30 万吨/年,企业生产能力60万吨/年及以上。

热回收焦炉:企业生产能力40万吨/年及以上。应继续提升热回收炼焦技术。禁止新建热回收焦炉项目。

钢铁企业新建焦炉要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并配套建设相应除尘装置。

2. 煤气净化和化学产品回收

焦化生产企业应同步配套建设煤气净化(含脱硫、脱氰、脱氨工艺)、化学产品回收装置与煤气利用设施。

热回收焦炉应同步配套建设热能回收和烟气脱硫、除尘装置。

3. 化学产品加工与生产

新建煤焦油单套加工装置应达到处理无水煤焦油15万吨/年及以上;新建的粗(轻)苯精制装置应采用苯加氢等先进生产工艺,单套装置要达到5万吨/年及以上;已有的单套加工规模10万吨/年以下的煤焦油加工装置、酸洗法粗(轻)苯精制装置应逐步淘汰。

新建焦炉煤气制甲醇单套装置应达到10万吨/年及以上。

4. 环境保护、事故防范与安全

焦化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劳动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应同步建设煤场、粉碎、装煤、推焦、熄焦、筛运焦等抑尘、除尘设施,以及熄焦水闭路循环、废气脱硫除尘及污水处理装置,并正常运行。具体有:

(1)常规机焦炉企业应按照设计规范配套建设含酚氰生产污水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回用系统及生产污水事故储槽(池)。

(2)半焦(兰炭)生产的企业氨水循环水池、焦油分离池应建在地面以上。生产污水应配套建设污水焚烧处理或蒸氨、脱酚、脱氰生化等有效处理设施,并按照设计规范配套建设生产污水事故储槽(池),生产废水严禁外排。

(3)热回收焦炉企业应配置烟气脱硫、除尘设施和二氧化硫在线监测、监控装置。

(4)焦化生产企业应采用可靠的双回路供电;焦炉煤气事故放散应设有自动点火装置。

(5)焦化生产企业的化学产品生产装置区及储存罐区和生产污水槽池等应做规范的防渗漏处理,油库区四周设置围堰,杜绝外溢和渗漏。

(6)规范排污口的建设,焦炉烟囱、地面除尘站排气烟囱和废水总排口安装连续自动监测和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7)焦化生产企业应建设足够容积事故水池、消防事故水池。

三、主要产品质量

1. 焦炭

冶金焦应达到GB/T1996—2003标准;

铸造焦应达到GB/T8729—1988标准;

半焦(兰炭)应参照 YB/T034—92 标准。

2. 焦炉煤气

城市民用煤气应达到 GB13612—92 标准；

工业或其它用煤气 H_2S 含量应 $\leq 250\text{mg}/\text{m}^3$ 。

3. 化学工业产品

硫酸铵符合 GB535—1995 标准（一级品）；

粗焦油符合 YB/T5075—1993 标准（半焦所产焦油应参照执行）；

粗苯符合 YB/T5022—1993 标准；

甲醇、焦油和苯加工等及其他化工产品应达到国标或相关行业产品标准。

四、资(能)源消耗和副产品综合利用

1. 资(能)源消耗

焦化生产企业应达到《焦炭单位产品能耗》标准(GB21342—2008)和以下指标：

项 目	常规焦炉	热回收焦炉	半焦(兰炭)炉
综合能耗(kgce/t 焦)	$\leq 165 *^1$	$\leq 165 *^1$	$\leq 260 *^1$ (内热) $\leq 230 *^1$ (外热)
煤耗(干基)t/t 焦	$1.33 *^2$	1.33	1.65
吨焦耗新水 m^3/t 焦	2.5	1.2	2.5
焦炉煤气利用率	≥ 98	—	≥ 98
水循环利用率%	≥ 95	≥ 95	≥ 95
炼焦煤烧损率%		≤ 1.5	

注：*1 综合能耗引用《焦炭单位产品能耗》标准(GB21342—2008)当电力折标系数为 $0.404\text{kgce}/\text{KWH}$ 等价值时的现值标准，如采用电力折标系数为 $0.1229\text{kgce}/\text{KWH}$ 的当量值时，应为 $155\text{kgce}/\text{t}$ 焦；半焦(兰炭)炉的综合能耗标准相应调整， ≤ 250 (内热)、 ≤ 220 (外热)。

*2 适于装炉煤挥发份 $V_d=24\sim 27\%$ 。若装炉煤挥发份超出此范围时，当予以折算。

热回收焦炉吨焦余热发电量：入炉煤干基挥发分为 17% 时，吨焦发电量 $\geq 350\text{KWh}$ ；入炉煤干基挥发分为 23% 时，吨焦发电量 $\geq 430\text{KWh}$ 。

2. 焦化副产品综合利用

焦化生产企业生产的焦炉煤气应全部回收利用，不得放散；煤焦油及苯类化学工业产品必须回收，并鼓励集中深加工。

五、环境保护

1. 污染物排放量

焦化生产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环保部门分配给其排污总量指标。

2. 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焦炉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执行《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其它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H_3 、 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6)。

酚氰废水处理合格后要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外排废水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入污水处理厂的达到二级，排入环境的达到一级标准。

3. 固(液)体废弃物

备配煤、推焦、装煤、熄焦及筛焦工段除尘器回收的煤(焦)尘、焦油渣、粗苯蒸馏再生器残渣、苯精制酸焦油渣、脱硫废渣(液)以及生化剩余污泥等一切焦化生产的固(液)体废弃物,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处理和利用,不得对外排放。

六、技术进步

鼓励焦化生产企业采用煤调湿、风选调湿、捣固炼焦、配型煤炼焦、粉煤制半焦、干法熄焦、低水分熄焦、热管换热、导热油换热、焦炉烟尘治理、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焦炉煤气制甲醇、焦炉煤气制合成氨、苯加氢精制、煤沥青制针状焦、焦油加氢处理、煤焦油产品深加工等先进适用技术。

七、监督与管理

1. 焦化生产企业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土地供应、环评审批、能源评价、信贷融资等必须依据本准入条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预审意见后,报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焦化生产企业生产装置建成投产前,应经省级及以上焦化行业、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联合检查组,按照本准入条件中第一、二款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未达到准入条件要求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颁发其排污许可证,行业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完成符合准入条件的有关建设内容。仍达不到要求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吊销其排污许可证,水电供应部门报请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将依法停止供电、供水。

3. 焦化建设项目应在投产6个月内达到本准入条件第四、五款中规定的资(能)源消耗、副产品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指标。逾期者除按正常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产。

4. 各省级焦化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本地区执行焦化行业准入条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应组织国家有关部门进行不定期抽查和检查。

5.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要加强对国内外焦炭市场、焦化工艺技术发展等情况进行分析研究,推广焦化行业环保、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建立符合准入条件的评估体系,科学公正提出评估意见;研究建立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在行业内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公告符合准入条件的焦化生产企业名单。符合准入条件的焦化生产企业可享受政府的相关扶持政策,可按有关程序规定取得焦炭产品出口资格。

7. 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新建或改扩建焦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电力供应部门依法停止供电。地方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决定撤销或责令关闭的企业,有关管理部门应依法撤销相关许可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附 则

本准入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特殊地区除外)焦化行业生产企业。

本准入条件中涉及的国家 and 行业标准若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执行。

本准入条件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2004年第76号公告《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同时废止。

本准入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宏观调控要求进行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告

产业〔2008〕第 17 号

为规范黄磷行业发展,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强环境保护,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确保安全生产,进一步促进黄磷行业技术进步和结构升级,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黄磷行业准入条件》,现予以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各有关部门在对黄磷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管理、土地供应、环境评估、节能评价、安全许可、信贷融资、电力供给等工作中要以本准入条件为依据。

附件:黄磷行业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稿件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

附 件

黄磷行业准入条件

为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产业过快增长,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根据我国黄磷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按照“控制总量、节约资源、降低能耗、保护环境、持续发展”原则,制定本准入条件。

一、生产企业布局

(一) 新建和改扩建黄磷生产企业厂址要靠近磷矿资源所在地和电力生产中心;必须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总体规划或黄磷、磷酸盐(磷化工)等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必须符合国家及各级政府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或污染防治规划。

(二)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公里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公路干道、铁路干线及重要地下管网两旁 1 公里以内,居民聚集区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 1 公里以内,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新建黄磷生产企业。已在上述区域内开工建设、投产运营的黄磷生产企业,要根据《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及该区域规划,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二、工艺装备

新建黄磷装置(包括小水电、孤网运行地区及自备电厂的黄磷新建项目),单台磷炉变压器容量必须达到 20000 千伏安及以上、折设计生产能力达到 1 万吨/年及以上。新进入企业的起始产能规模必须达到 5 万吨/年及以上。相关配套设施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 同步采用全系统收尘技术,在原料运输、破碎、筛分及粉矿造球、烧结等所有产生粉尘的部位,均应配备除尘及回收处理装置;

(二) 采用收磷技术,同步建设含磷污水处理系统,并实现含磷污水封闭循环使用,实现零排放;

(三) 配套建设粉矿综合利用装置,提高原矿的有效使用率;

(四) 同步建设消防、安全设施,在危险作业区必须有远程视频监控装置;

(五) 采用先进的自动配料加料、无功补偿、电极升降自动控制、电极节能等技术或设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提升系统运行安全可靠。

现有黄磷装置,单台装置在 10000 千伏安及以上的,如在原料粉尘回收、能耗、尾气综合利用、泥磷回收、污水处理、安全保障和磷渣综合利用等方面没有达到本条件要求,必须在本准入条件实施起两年内完成相关改造,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否则,企业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责令其停产。单台装置在 7200 千伏安以下的,须在本准入条件实施起一年内淘汰;单台装置在 7200—10000(不含)千伏安的,如尾气和炉渣不能够实现全部综合利用,须在本准入条件实施起两年内淘汰。

三、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一)新建、改扩建黄磷生产装置,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按照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委托专业部门编制节能评估报告。必须按照设计、施工、投产“三同时”原则建设“三废”治理装置和节能降耗装置,依法配套能源计量装置。

(二)黄磷生产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它炉窑”的排放标准要求。黄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后,按新标准执行。

(三)磷炉尾气不得直排燃烧,必须实现能源化或资源化回收利用,新建黄磷装置尾气综合利用率必须达到 90%以上。鼓励黄磷生产企业利用黄磷尾气作为热源生产精细磷酸盐或发电,鼓励企业开发应用磷炉尾气生产碳一化学品技术。

(四)含元素磷废水必须实现零排放。必须在生产界区内建设泥磷回收装置,泥磷处理处置应严格执行关于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

(五)黄磷废渣要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不得堆存填埋。新建黄磷装置磷渣利用率必须达到 95%。企业要对当年产生的磷炉渣实施综合利用,企业自身利用困难的,应通过适当方式由其它企业实现综合利用。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磷炉渣制水泥、磷渣微细粉、微晶玻璃、硅肥及白炭黑等。

(六)黄磷生产企业必须根据本地矿产资源状况,利用一定比例的贫矿或(和)粉矿,并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贫矿选矿装置或(和)粉矿成球、烧结或其它粉矿综合利用装置。

(七)新建黄磷生产装置未经环保部门验收的,不得投产;现有黄磷装置未满足环保部门相关标准的,必须在本准入条件实施起半年内完成环保设施改造,取得有关许可后方可继续生产。

(八)本准入条件实施前,环保部门连续三年对生产界区周围空气、污水、土壤、植被监测不达标的黄磷生产装置,予以强制淘汰。

四、安全、消防和工业卫生

(一)黄磷属危险化学品,应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二)新建装置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设立和设计审查意见、消防和工业卫生主管部门的评价意见,按照“三同时”原则配套建设相应设施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生产。现有装置未通过安全、消防或工业卫生主管部门检查的,应依法进行整改。

(三)企业应建立职业病防治措施,定期开展工业卫生检查,定期对职工进行身体检查。

五、经济技术指标

新建、在建和现有黄磷装置必须分别达到以下经济技术指标(电炉电耗不包括贫矿选矿装置或(和)粉矿成球、烧结或其它粉矿综合利用装置能源消耗,数据为吨黄磷消耗值,电力折标系数为 0.1229 千克标煤/千瓦时):

	新建、在建装置	现有装置
综合能耗	≤3.2 吨标准煤	≤3.6 吨标准煤
磷矿消耗(30%折标)	≤8.7 吨	≤8.7 吨
电炉电耗 (按配比炉料 P_2O_5 24%折算)	≤13200 千瓦时	≤13800 千瓦时
磷炉炉渣综合利用率	≥95%	≥90%
尾气综合利用率	≥90%	≥85%
粉矿利用率	100%	100%

六、监督与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和《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要求,本准入条件实施后,新建、改扩建黄磷生产装置,符合准入条件的,须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按照各省具体规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一)黄磷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土地供应、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评价、节能评估、信贷融资等应参照本准入条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必须经省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同级环保部门审批;安全评估报告须经省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同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节能评估报告须经省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新建、改扩建及整改的黄磷装置工程完工后,必须经省级或以上行业、土地、环保、安全、质检等管理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联合检查组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方能投入生产。经检查未达到准入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达到准入要求。

(三)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新建或改扩建黄磷生产项目,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不得提供土地,环保部门不得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安全监管部门不得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质检部门不得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水电供应部门应依法停止供水供电。地方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决定撤销或责令关闭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应依法撤销有关许可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四)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环保等执法部门负责对当地黄磷生产企业执行黄磷行业准入条件的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协助国家有关部门做好监督和管理
工作。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公告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企业名单。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可按照有关规定
申请执行普通电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等优惠政策。

(六) 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应的配套管理措施。

七、附则

(一) 其它矿热炉改造为黄磷炉视同新建黄磷装置。单台装置在 10000 千伏安以下的现有黄磷装置因
厂址、容量、配套设施等原因进行搬迁或扩能改造,也视同新建。

(二) 本准入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所有类型黄磷生产企业和有黄磷生产装置的磷肥、磷酸
盐和精细磷化工企业。

(三) 本准入条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根据国
家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黄磷行业发展状况对本条件进行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 年 第 90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
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滞纳金起征点均为每票货物 50 元。现就海关执行中
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补征税款及加工贸易补税缓税利息的,均比照有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每票不足
50 元的,免予补征或征收。

二、进出口税收的起退点为 0 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第 38 号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已经 2008 年 8 月 28 日新闻出版总署署务会议和商务部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总署署长 杨斌杰

商 务 部 部 长 陈德铭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新闻出版总署提供)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五》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五》,现就《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 年第 16 号)中有关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印刷领域问题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比照内地企业实行。

二、本规定中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印刷领域的其他事项,仍按照《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执行。

四、本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
战略纲要(2008—2009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08〕6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8—2009 年)实施方案》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知识产权局等有关单位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33期)

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2008—2009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号)和《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年)的通知》(粤府〔2007〕88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进一步提高我省知识产权发展质量,增强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促进知识产权商品化和产业化,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稳步推动我省由知识产权大省向知识产权强省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大局、创新思路的原则。

坚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将创新作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推动力,在创新中实施战略,在战略实施中寻求创新,逐步形成以创新促发展的良好格局。

(二)坚持承上启下、循序渐进的原则。

把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与实施我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相互衔接,紧紧把握工作的重点、难点,寻找突破口,按照循序渐进的方式,扎实推进工作,高质量完成战略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

(三)坚持省市联动、合力推进的原则。

省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确保圆满完成战略纲要目标。

三、主要任务和牵头部门

(一)努力创造自主知识产权。

1. 实施十大产业技术自主创新专项,加快国家、省和地级以上市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及区域、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加强我省重点领域与支柱产业的科技攻关,推进省部产学研联盟和示范基地建设;发挥政府各类专项资金导向作用,努力创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厅、国资委以及各地相关部门负责)

2. 继续开展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及试点事业单位的认定工作,探索培育自主知识产权企业,不断提高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3. 做好广东省著名商标的认定和管理工作,推进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管理和运用,扶持各类经济主体发挥品牌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省工商局负责)

4. 制订配套政策措施,加大对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酬力度;继续重奖获得中国专利奖的单位;做好广东专利奖评选和国内外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省财政厅、知识产权局、人事厅负责)

5. 推进“版权兴业工程”,扶持、资助版权作品创作项目和“版权兴业”重点企业,认定一批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省版权局负责)

6. 实施名牌带动战略,规范和完善广东省名牌产品的评价工作;实施“千百亿名牌培育工程”,培育和展上百亿乃至超千亿元名牌企业,推进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创建。(省经贸委、工商局、质监局、农业厅负责)

7. 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为其在出口通关、国内市场准入等方面提供便利,增强其在国内及国际市场影响力。(省农业厅、质监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8. 建立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传统知识保护制度,开发具有岭南特色的民间文化资源,重点抢救和保护濒危项目,维护项目传承人的合法权益。(省文化厅、版权局负责)

9. 健全各类科技园区、产业化基地以及开发区管委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和配套政策。(省科技厅、外经贸厅、知识产权局负责)

10. 建立政府采购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机制,实施政府首购政策。(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知识产权局、科技厅、版权局、信息产业厅、质监局负责)

11. 加强商业秘密特别是企业技术保护工作,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技术及商业秘密内部管理制度。(省工商局、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国资委负责)

12. 制订《广东省植物新品种权申请资助办法》,鼓励新品种选育单位申请品种权保护,推进植物新品种培育和种质创新。(省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局负责)

13. 对在专利发明创造和运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妇女授予“省级巾帼发明家”荣誉称号;认定一批青少年发明创造特色基地;开展“南粤青少年发明之星”评选活动。(省知识产权局、妇联、教育厅、发明协会负责)

(二)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1. 健全省、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三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体系,充实基层知识产权执法力量,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各级编办、知识产权职能部门负责)

2. 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各类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集中力量查处情节严重、影响重大的侵权案件;建立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部门之间的定期沟通和重大案件会商通报制度,推动执法联络室的运作,形成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和纠纷快速解决机制;建立保护知识产权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强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工作;推进“正版正货”承诺活动和会展、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工作。(各级知识产权职能部门负责)

3. 加强和规范商标执法工作,重点开展对大型市场的监管试点工作,减少商标侵权行为。(省工商局负责)

4. 严厉打击伪造产地、假冒名牌标识和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积极推进植物新品种权维权工作。(省质监局、农业厅、林业局负责)

5. 健全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进出口货运渠道和行邮渠道专项执法行动,大力打击进出境侵权活动。(海关广东分署负责)

6.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诉讼调解,加强知识产权审判监督和业务指导,强化案件审判和执行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加强知识产权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三审合一”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省法院负责)

7. 建立中国(广东)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构建知识产权涉外信息采集系统,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及知识产权涉外应对工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1. 实施国家和省级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推进数字音频编解码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应用及发展,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信息产业厅负责)

2. 推动我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进入国家创业风险投资项目试点范围,争取国家和社会创业投资资金的支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3. 开展我省“十五”以来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状况及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状况和管理制度建设的研究。(省科技厅、经贸委、知识产权局负责)

4. 开展省级知识产权试点及培育优势区域,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园区、企事业单位及知识产权强县(市、区);继续实施“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5. 逐步建立具有广东特色的技术标准运行、管理和服务体系,加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的推广和运用;实施“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培育工程”,培育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有机结合的骨干企业。(省质监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6. 推进国有企业和民营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大力提升国有企业和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制度的运用能力。(省知识产权局、经贸委、国资委负责)

7. 实施“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培育计划”,培育一批服务质量良好,市场信誉度高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省知识产权局、财政厅负责)

(四)强化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 加快提请立法机关修订《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启动《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的制订工作。(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质监局、科技厅、法制办负责)

2. 进一步完善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逐步形成统一管理、结构合理、协调有序、联动发展的知识产权工作新格局。(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负责)

3. 各级政府制定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创投融资、科技进步、吸引人才等政策时要充分体现知识产权导向,加强产业政策、区域政策、贸易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

4. 将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及管理情况作为省市级科技立项、科技奖励,工程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园区和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认定和复审的重要条件之一。(省科技厅、经贸委、发展改革委、外经贸厅、知识产权局负责)

5. 加强国防知识产权创造和管理,促进国防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省国防科工办、科技厅负责)

6. 探索建立广东省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特别审查制度。(省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外经贸厅、国资委、工商局、版权局、林业局、质监局负责)

7. 建立专利及版权产业发展状况统计指标体系及统计制度;建立专利申请分析监控系统;培养知识产权统计调查队伍。(省统计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负责)

(五)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1. 建立专利代理行业奖惩制度,加强行业监管;发挥广东省专利代理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开展查处取缔非法从事专利代理行为专项行动,推动专利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各级知识产权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2. 加强和完善政府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构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完备、共享高效的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加强广东省重点技术领域专利态势分析和运用工作;实施“知识产权综合交易平台扶持计划”,重点支持建设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平台。(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3. 建设和完善技术性贸易壁垒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广东省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护体系。(省质监局负责)

(六)建设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1.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活动,实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建设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适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人才队伍。(省知识产权局、各级知识产权职能部门负责)

2. 支持省内有条件的高校创办和建设知识产权学院及研究机构,继续推进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将知识产权课程列入省内高校专业必修课程或公共选修课,加快培养知识产权方面的复合型人才。(省教育厅、知识产权局负责)

3. 加大知识产权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培训力度;研究和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职称评定体系。(省知识产权局、人事厅负责)

(七)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区域协调发展与对外交流合作。

1. 实施“广东区域知识产权发展计划”,促进区域知识产权事业协调发展。(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2. 加强粤港知识产权合作,落实粤港保护知识产权专责小组确定的合作项目。(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负责)

3. 推进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健全并完善泛珠三角区域专利、商标、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合作机制。(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海关广东分署负责)

4. 加强与外国有关机构和组织的沟通交流,促进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深入发展;研究国外知识产权制度及发展动向,编写知识产权维权手册,提高重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应对能力。(省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外办负责)

(八)大力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1. 坚持普及宣传与专项宣传相结合,不断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广东”作为“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主题,大力宣传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对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各级知识产权职能部门、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负责)

2. 逐步建立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知识产权培训骨干队伍,在各类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班中加大知识产权培训力度。(省委党校,省人事厅、知识产权局负责)

3. 推进中小学及职业技术学校知识产权教育;建立知识产权普及状况指标体系,开展公民知识产权意识调查。(省知识产权局、教育厅,团省委、少工委负责)

(九)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推进与考核。

1. 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工作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重视和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工作的重要日程,完善和落实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责任制,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有重点、分步骤地制定和推进本地区的战略纲要实施方案。各级知识产权职能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职责,将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作为本部门重点工作,增强责任意识,加强推进力度,确保各项战略任务顺利完成并取得实效。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战略实施方案执行情况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2.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经费投入,为地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省知识产权战略工作经费列入省级预算。

3. 开展战略实施的考核评估。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制定战略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对本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考核及监督指导。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对本地区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指导。

更 正

文告第 72 期第 23 页《商务部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 2008 年秋茧生产收购工作的通知》文号为“商运发〔2008〕344 辆”，更正为“商运发〔2008〕344 号”。

文告第 76 期，第 15 页海关总署公告第 83 号、第 59 页海关总署公告第 87 号和第 60 页海关总署公告第 88 号的（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更正为（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